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279號

原告 陳俊宇

被告 鄭仲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113年度簡字第61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452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知悉其未有管道能獲得駕駛聯結車之工作機會，竟仍於民國000年0月間，在高雄市林園區某處，向原告佯稱：要介紹聯結車工作機會，但須先支付運輸保證金、押金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先後委託訴外人朱如蘭、陳淑慧、黃東德等人，以附表「匯款方式」、「匯款時間」欄所示方式與時間，將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05,000元），匯款至訴外人即被告當時伴侶吳雅惠申辦、如附表「入帳帳戶」欄所示帳戶後，被告再委由吳雅惠在屏東縣某處轉匯款項至被告指定帳戶，或由吳雅惠提領後，於屏東縣長治鄉吳雅惠住處將款項轉交予被告，被告並因此取得本案詐欺款項，致原告受有205,000元之財產上損失，被告應對此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5,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

01 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2 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
04 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
07 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
08 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
09 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2674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
11 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1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4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
15 對原告行使前揭詐術，致原告因而陷於錯誤而受有財產上損
16 害乙情，業據原告提出匯款申請書為憑（見附民卷第15
17 頁），並有附表各編號「入帳帳戶」欄所示帳戶之基本資料
18 暨交易明細、匯款憑條翻拍照片2張、網路轉帳擷取圖片2
19 張、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圖片10張在卷可佐（見警卷
20 第20至21、23至27、39、40頁，偵卷第33至42頁，偵緝卷第
21 209頁），且被告被訴詐欺犯行亦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61號
22 刑事案件認定明確，而為被告有罪之判決，有本案刑事判決
23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至13頁），並經本院調閱本案刑事
24 判決全部電子卷證查明無誤。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25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26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27 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28 實，自堪信為真。原告因受被告誑騙而陷於錯誤，致受有20
29 5,000元之財產上損害，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05,000元，自
30 屬有據。

31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03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
04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
05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
06 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
07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
08 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
09 112年6月2日送達，見附民卷第17頁送達證書）翌日即112年
10 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1 由，應予准許。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5,
13 000元，及自112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4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
17 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
18 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
19 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故不另為准駁之諭知，至
20 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2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3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
24 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本件未再支出其他
25 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2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30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謝鎮光

附表：

編號	匯款名義人	匯款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入帳帳戶
1	乙順倉儲企業有限公司	陳俊宇委由朱如蘭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華南銀行東苓分行，以臨櫃方式匯款	111年1月24日12時7分許	65,000元	吳雅惠所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號）
2	陳俊宇	陳俊宇委由陳淑慧在高雄市○○區○○路00號路竹一甲郵局，以臨櫃匯款之方式匯款	111年1月24日14時27分許	70,000元	
3	黃東德	陳俊宇委由黃東德在不詳地點，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	111年2月13日17時0分許	50,000元	先匯至吳雅惠所申辦之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後，再由吳雅惠將該等款項轉匯至其所申辦、由鄭仲佑所管領使用之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
			111年2月13日19時56分許	20,000元	